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爱相随特定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京康爱相随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1）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

（2）身故；

（3）高度残疾。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13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30周岁的保单周

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且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本产品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附加京康爱相随特定疾病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3 年交	年交保险费	331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0 周岁	保险期间	至 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定疾病保险金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1	331	331	100,000	331	331	117
2	2	331	662	100,000	662	662	318
3	3	331	993	100,000	993	993	632
4	4	0	993	100,000	993	993	625
5	5	0	993	100,000	993	993	619
6	6	0	993	100,000	993	993	618
7	7	0	993	100,000	993	993	620
8	8	0	993	100,000	993	993	624
9	9	0	993	100,000	993	993	629
10	10	0	993	100,000	993	993	635
15	15	0	993	100,000	993	993	665
20	20	0	993	100,000	100,000	100,000	636
25	25	0	993	100,000	100,000	100,000	419
30	30	0	993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我们声明：

（1）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2）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